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盧佑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洋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合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；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補繳裁判費1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慧禎